

爲甚麼要敬拜上帝

廣學會出版

爲甚麼要敬拜上帝？

來思德女士原著
頌羔 德明譯述

一 敬拜的意義

公共敬拜和家庭禮拜，在今日西洋各國，已不若往昔的盛行，其原
因是因爲一般人認爲敬拜應發乎內心，出於自然，虛行故事是沒有多大
意義的。所以，現今一般人雖然對於敬拜一事沒有從前那樣熱心，倒也
並不是很壞的一種現象。不過，如果一個家庭裏面的人或是幾個志同道合
的人誠心誠意的團聚一處，同做禮拜，交換經驗，忘却世務俗事，與
上帝互相交融，和耶穌打成一片；這種敬拜當然是很有價值的，其結果
是使各種不同的人團結起來，產生一種雄厚的力量，可以抵抗世間一切

惡勢力和紛爭。

一個人崇拜什麼東西，就會自然而然的得到那樣東西的氣質。譬如崇拜真理，就會把一部份的真理吸收得來。崇拜勇敢的人物和行爲，自己也會漸漸變成勇敢。崇拜美感，自己的體態和性格也會變化起來。

敬拜如果不是出於自然的流露，而僅爲虛行故事，那末，簡直與小孩念經無異，有口無心，使聖潔的東西變成腐化，十分可惜。我們記得小時做家庭禮拜的時候，奉着父母的命令，不敢違背，可是並非出於心願，所以大家枯坐一處，興趣索然，心中十分厭惡那種機械式的禮拜。講到公共禮拜，有許多禮拜堂既不美觀，又不清潔，講道單調而乏味，唱歌也不能使人聽了奮興，一切的一切不能引起人們對於公共禮拜發生

興趣。不過，這種情形已經成為過去了。今日的家庭禮拜和公共敬拜已經有了一種新的生命，使一般人的生活方法得到一種新的樂趣。

現在仍舊有許多人對於「敬拜」二字的意義不很明瞭，甚至對之有一種反感，認為崇拜是一種機械式的行為。究竟「崇拜」二字是什麼意思？『敬拜』英文爲“Worship”，有“worth”（價值）之意義，就是用銳利的眼力看到事物的核心，發見其真正的價值，又在各人的身上去發見他的長處。譬如我們與一個人相交已經多年，可是到今天纔真正的認識他，因為以前未曾注意到他的真正的人格，未曾看到他和上帝的關係，現在方纔看到了。又如我們在一個無賴棍徒身上看出他的好處來，因而鼓勵他，使他向上。現代英國桂冠詩人梅斯斐爾（John Masefield）

爲甚麼要敬拜上帝

四

的一首詩裏面，講一個惡漢經過一日兩夜的狂暴亂動，終於屈膝在上帝的面前；他自述他的經驗道：

『嚴局的門戶已經衝破，
從此解脫了一切罪過。』

罪孽解除以後，他就看到四圍光明美麗，而不禁高唱道：

『心中充滿了光明。』

從前聾啞，現在聰明。

美境從天堂中涓涓流出，

湧現在人們眼前。

大地生靈狂喜不勝，

『齊屈膝向主膜拜。』

一般人敬拜上帝，頗見熱心。不過，照羅斯金（Ruskin）說，一般人敬拜上帝，其目的僅在求上帝賜給恩典，正像小孩子向大人討求餅餌一般，缺乏敬拜的真意。

某年八月，我和一個侶伴出發去作百里的旅行。我們出發的時候，太陽尚未升起，然而鳥兒已經在囓囓鳴嚶，好像在歡迎太陽出來。過了一回，陽光在樹縫裏面顯露出來，這時萬籟俱寂，大地沉靜，使我想起了一首詩來：

『紫氣東升，大地寂靜，

飛鳥驚起，去如疾風。

敬拜的意義

爲甚麼要敬拜上帝

六

良辰美景，悅目賞心，

聖靈感動，與主交融。』

這時我感悟了造物主的偉大，油然而生敬仰之心。可惜一般人看到了自然界的奇觀以後，往往漠然無動於中。同時我們看到，小孩子睡醒的時候，總是睜大起圓眼，張望四周的東西，露出驚奇的神氣。這種驚奇的表示，就是敬拜的心理的開始。可惜成年以後，便失去兒童時代天真爛漫的敬拜心理。我們現在要努力恢復這種敬拜的心理。

古今文藝家對於宇宙的奇觀和上帝的偉大詠歌讚歎，例如密爾頓（Milton）用高雅的文筆，亨德爾（Handel）用音樂的天才，密蓋爾安琪羅（Michael Angelo）用色彩和畫筆，表現他們各人對於大自然和造

物主的讚歎。可是人們大都爲物慾所蔽，以致不能欣賞那些偉大的文藝作品，實爲可惜。如果我們能夠去除自私自利之心，一心以耶穌基督爲念，像馬太第六章第廿二節所說，『我們若能獨具隻眼，（按即對耶穌基督獨具隻眼，）那末，我們全身就會充滿光明。』我們若能抱定決心，專心致志，那末，一旦時機成熟，便會豁然貫通，耳目聰明，而對於世間萬物有一種新的發見，新的認識。

兒童們對於周圍的事物表示驚異，乃是出於其本能，迨後年紀漸漸長大，這種本能也漸漸的喪失。現在我們從新恢復這種本能，對於宇宙和上帝有一種新的認識，而發生敬仰之心。

現在拿十七世紀著名牧師特拉漢 (Thomas Traherne) 的話來做本

章的結束：

『我們享用世間萬物，應當把各人所享受的一絲一縷比國庫寶藏更加重視，因爲萬物都是上帝所創造，而每件東西裏面都有上帝存在其間，豈不應當珍重愛惜嗎？』

『我們雖然在世間生活，可是每天清晨醒起來時，應當覺得身在天庭，仰望太空，俯瞰大地，而享受天國的幸福。』

『讓大海流入我們的神經，（譯者按，此語卽與大自然打成一片之意，）以天地爲衣裳，以星辰爲冠冕，方始可以算是真正享受世間的快樂。』

二 自我解放

一個犯人從監獄裏面釋放出來，很清楚的認識自己是恢復自由了。同樣的，一個人從自我裏面解放出來以後，也很清楚的看到自己的生活是改變過了，同時，看到自己和上帝打成一片了。

世間最專制的暴君莫過於『自我』。教會歷史上面雖然有過異教徒壓迫教徒的事情，可是遠不如教徒自己摧殘自己的厲害。一個人如果不從自我裏面解放出來，那末祇能說是半死半活，就是軀殼存在而靈性已死，無異於行尸走肉。

有一些人很有才幹，很有服務的精神，可是結果終歸失敗；推究其自我解放

原因，就是因爲未曾從『自我』裏面解放出來。他們希望人家賞識他們，而常常疑心人家不賞識他們，心中忐忑不安。結果竟至把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事業中途放棄，以致全功盡棄，實爲可惜。

以自我爲中心的人往往急於求功，『必須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方纔心滿意足，』（賽五三：11）。可是一個凡人如何能夠心滿意足呢？祇有上帝纔能完全得到滿足。

自我主義者的疑心極重，常常猜想：『人家不滿意於『我』，』『人家輕視『我』，』『人家利用『我』，』『人家欺侮『我』，』『總是脫不了一個『我』字。他們又常常以爲自己的工作比別人做得好，做得辛苦，而得不到人家的賞識，因此而起自憐之心。這種自憐的態度是最

危險的，好像一座陷阱，往往一經陷入，便永遠不能自拔。在他的想像之中，人人都是他的敵人，都要欺侮他。豈知別人並不與他爲敵，而他的最大的敵人就是他自己！『自我』是一位暴君，足以制人死命。泰戈爾說：『在黑暗之中追逼我的是誰？我想移動到一邊去躲避他，可是躲避不了。他昂首闊步而行，足跡過處，塵埃四起，並且他又大聲咆哮，把我的聲音掩去。他是誰？就是我自己。』

一個人做了『自我』的囚犯，必至每況愈下，結果獨立的思想未能實現，反而變成了一個孤獨的人。心中苦悶失望，至萌自殺之念，甚至變成顛狂。所以一個人愈想靠託自己，愈是靠託不住。世間唯一可靠的東西便是『上帝的愛』。一個人接受了上帝的愛，他的靈性方面就立刻

爲甚麼要敬拜上帝

一一一

得到解脫。

墨梯生

(George Matheson)

的願做主囚歌中說：

『但願做主的囚，

因此真得自由；

但願放下手中的劍，

因此戰功能收。

未曾尋見教主，

我心貧窮軟弱；

隨風顛倒，逐水飄流，

舉動不能沉着。

未經主繩束縛，

不能自由行止。

既入主愛，被縛爲囚，

纔能永生永治。』（輕錄普天頌讚）

一個人依靠了上帝以後，他那潛伏着的能力使得脫穎而出，自由發展。以前他要想獨立，反受束縛；現在沒有了『自我』，反而得到自由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三節裏面說：『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』

總之，我們應當使我們的思想和生活適合我們的環境，而和宇宙打成一片。以前以一己爲目的，從今以後要以世界爲目的。

三 解除外界的束縛

一個人往往爲別人的言論所左右。有時我們有一個新鮮的意思，可是旁人說：『從來沒有人這樣做過，如何可做？』我們聽了他的話，就此把那新鮮的意思放棄了。有時我們想做一件事情，而恐怕爲僕人或是鄰居所笑，因此就不去做；譬如一個人喜歡種園子，可是他恐怕受人嘲笑，所以在夜間做着！其實勞作是很正當體面的事情，何必掩掩躲躲的做着？俗話說：『笑罵由他笑罵，好官我自爲之，』這種態度在某種限度內是很對的，可是要不顧別人的毀譽，獨斷獨行，必須要有大無畏的精神，而要有大無畏的精神，必須和上帝親近。一個人和上帝親近以後

，便像老樹那樣的根深蒂固，又像船拋了錨，外人的譏誚詆毀都不能使之動搖，而惟上帝是賴。上帝知道我們一切的事情；他看見我們，比我們的鄰居都看得清楚；他比我們的父母更了解賞識我們；他對於我們的期望很大，指導我們，栽培我們，使我們成爲有用的人材，在他所創造的宇宙裏面佔着適當的地位，而使這世界有錦上添花之妙。

臨了，還要鄭重申說一遍，就是我們要同上帝親近，和他合而爲一。現在我們用下面的詩句作結：

『向主申訴，主必垂聽；

主比我們的手足更爲親近。』

四 解除死亡的恐懼

有一位少女，天性活潑，嬉笑終日。她從不願意走過墳場。偶爾在途中看見一個墳墓，便掉頭過去，遠而避之。總之，她是不願讓死亡的觀念侵入她的思想之中，不敢直視死神的面容，而想把現實的那一面（死亡）拋開一邊。她外表雖然愉快，內心卻充滿恐懼，祇有緊閉眼睛，纔能保持快樂，可是終究不能長久保持。

聖法蘭西斯詠歌道：『頌讚主給我們一個小姊妹，那就是肉體的死亡。』後世也有許多人像聖法蘭西斯一般，在死神來到的時候，像迎接朋友一般的加以歡迎。